

甲方： 阜阳市国土价格管理处

乙方：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储）土地评估机构定点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服务合同。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储）土地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定点服务成员单位。

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原则上不得申请退出成员单位。

三、甲方保证乙方享有与该项目其他定点服务成员单位平等的权利、待遇，并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乙方投标时属安徽境外土地评估机构须按照（皖估协发（2020）12号）文件进行入皖执业初始登记后，方可参与甲方组织的摇号活动）。

四、乙方保证在土地评估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及阜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的市场诚信处罚。

五、乙方对甲方按照规定确定的土地评估业务必须承接，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承接的，须向甲方书面陈述理由，但甲方仍将此视为乙方的失信行为而在考核中予以记录。非不可抵抗原因放弃累计二次中选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服务成员单位服务资格，终止土地评估委托服务合同的履行。

六、乙方接到委托后应立即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项目规模的大小配备足够的专业评估人员，土地评估结果2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土地评估初步成果的提交和处罚措施：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土地评估摘要表同时发送至

714561858@qq.com; 570955517@qq.com; 363737063@qq.com 三个指定通讯账号内（可发信息或邮箱）。乙方在甲方群发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土地评估报告，报告邮寄

至甲方单位。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途径发送摘要表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土地评估报告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限制半年内不能参与宗地摇号，没收50%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在定点服务成员单位摇号群内给予通报；第三次直接取消服务资格，没收剩余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规定，以及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地价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否则取消其定点服务成员单位资格。

九、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授予原则与甲方签订单个项目评估委托书，有关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内容执行。

十、本服务合同有关土地摇号评估及评估报告的采纳方式、土地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等，严格按照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地价评估管理及规范土地估价行为的通知》（阜自然资源和规划函〔2020〕198号）文件执行。其中：单宗土地评估采取“一地多评”由三家评估公司共同出评估报告的，评估费用的计算，取三家机构评估结果的平均值进行核算，费用均摊。

十一、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元整，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全额或部分返还中标单位（不计息）。

十二、合同附件：《关于加强地价评估管理及规范土地估价行为的通知》（阜自然资源和规划函〔2020〕198号）。

十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建世纪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2 年，如在服务期内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

土地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章)

阜阳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委托人)：

审 核 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于安徽省阜阳市